

合同编号: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小隐涌流域，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采购代理编号：M4400000707008822001）

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6日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小隐涌流域，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代理编号：M4400000707008822001，采购表编号：442000-2021-03356。
3. 项目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小隐涌流域，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4. 预算金额：80,532,528.06元
5.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并提交整套归档资料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供应商资格预审（后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招标文件以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招标文件内容条款细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代理资格。
1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费，当招标代理费（含评委费）超过10万元，则按10万元计算。

2.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3.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由于政策或中山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不能进行或失败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甲方(盖章):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9 楼

住所: 中山市兴中道五号颐和中心 708 室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28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076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440698A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602000109000326441

电 话:

电 话: 0760-88819798

传 真:

传 真: 0760-888170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gdjdzs_zs@126.com

合同附件：

- 1、开户证明
- 2、资质证书
- 3、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03559204

编号: 5810-04555186

经审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朝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60200010900032644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
标公司

经审查，兹批准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格，可依法从事政府
采购代理业务，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政采代（甲）字第1126号（连续）

资格级别：甲级

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源大厦
十一楼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60000313745

有效期从：2013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6日

业务代理范围：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
询服务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副本)



2013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440698A

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张朝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85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工程招标代理、国际招标业务、中央投资项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药品招标代理(以上持本企业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组织机电设备招标、竞买、审批、审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代购、调拨中标企业中标项目所需:金属结构及构件、普通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农林牧机械;机电设备招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